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12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现金 19,900.00 万元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树维数字化校园与教务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完成情况，向交易对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附条件的股权转让追加对价。前述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以并购贷款或自有资金支付。2015 年 9 月 21 日，上海树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上海树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上海树维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 9,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圆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上海树维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同时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树维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申请贷款所需的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